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NRICH

##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1601、1606至1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待獲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後之條件規限下，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成立證書所載之登記日期起，本公司名稱由「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改為「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舉措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

####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余維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蒲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吳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張純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徐鳴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梁一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8. 重選吳軍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蒙高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維佳

香港，2015年3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維佳先生、蒲銳先生、吳堅先生、張純勇先生、徐鳴鏞先生及梁一青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彼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就彼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
6.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名列首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